

幸福河西铜公路至阳光大道桥段 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幸福河西铜公路至阳光大道桥段 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幸福河西铜公路至阳光大道桥段设施维修维护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5-021（二次））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西铜路西侧到五号桥，单侧长度 710 米，两侧长度 1420 米，部分栏杆拆除新做，部分栏杆破损维修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西铜公路至阳光大道桥段设施维修维护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 81000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服务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栏杆更换	/	/	/		
1	栏杆拆除	米	1000	293.1	293100	
2	拆除垃圾外运	m ³	110	110	12100	
3	栏杆制作安装	米	1000	300	300000	
4	栏杆刷漆	m ²	2600	33	85800	
5	栏杆基础抹灰	m ²	1450	18	26100	人工洒水养护
二	栏杆翻新维修	/	/	/		
1	栏杆破损修补	米	420	31	13020	
2	栏杆打磨	米	420	39	16380	
3	栏杆刷漆	m ²	1092	33	36036	
4	栏杆基础抹灰	m ²	609	18	10962	人工洒水养护
三	钢丝绳防护	/	/	/		
1	钢丝绳防护	米	700	15	10500	
2	防溺水救援设备	套	4	1500.5	6002	每套包含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安全绳、一对救援杆
合计				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小写：810000.00 元		

3.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总价指是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利润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4.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据实支付合同金额。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4.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6.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7.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若延期，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9.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北二环西段 69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2010130660000194

电 话：029-86689953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凤城十二路 9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3212486090

电 话：029-8696531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